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營海企字第10267802402號

附件：計畫書、摘要本、海域使用分區計畫圖（比例尺5萬分之1）暨陸域使用分區計畫圖（比例尺5千分之1）各1份

主旨：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」草案自102年2月27日起公開展覽30日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9年4月15日內授營園字第099080289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2年2月27日起至102年3月28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本處暨本處東沙管理站等之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、摘要本暨海域使用分區計畫圖（比例尺5萬分之1）、陸域使用分區計畫圖（比例尺5千分之1）。
- 四、公開展覽說明會：
  - （一）舉辦時間：民國102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。
  - （二）舉辦地點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旗津校區簡報室U513（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5樓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依內政部99年4月15日內授營園字第0990802896號函規定，人民、機關、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住址向本處提出意見，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- 六、若有意見提出，請繕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人民、機關、團體提案表，並請逕上本處網站下載（<http://marine.cpami.gov.tw/>）。

處長 楊 模 麟

第 1 頁